

附件：

吕梁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根据《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吕营商办发〔2021〕9号）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省民营企业座谈会会议精神，按照“对标先进、争创一流”目标要求和“三无”、“三可”（“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制约和影响营商环境改善提升的短板问题为切入点，着力消除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疏通影响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堵点”，攻克制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难点”，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自2021年10月开始，至2021年12月底结束，共分宣传发动、自查自纠、优化提升、监督检查、巩

固提高五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10月25日前）。各县市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等途径广泛宣传清理规范减税降费和涉企收费专项行动，要通过部门微信公众号、公共邮箱、优化营商环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举报箱以及来信来电等多渠道收集影响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收费的问题和线索及市场主体对于减税降费和涉企收费的意见建议。

（二）自查自纠（10月21日至10月31日）。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兑现、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重点是：

1、减税降费方面，是否存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力，违规揽税收费及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等。减税降费具体包括“税收减免”和“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两个部分，两方面的政策是否都严格落实到位，管理是否规范，有无不合理收费，各类保证金退还是否及时、合理，是否做到应降尽降，应减尽减等。

涉企收费方面，是否存在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特别是土地、水、电、气、暖等领域以及其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涉企收费有关目录清单是否及时公布、以及及时更新调整；涉企收费项目清单之外是否还有收取其他任

何费用；国家、省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是否还在继续收取；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有搭车收费现象以及提供有偿服务、培训等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行业协会、商会等利用政府权力或影响力，是否强制企业入会或面向企业乱收费；有无擅自违法违规设立收费项目、借各种名义搞摊派、乱罚款等。

针对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形成清单，建立整改台账，不留死角，认真自查自纠。

（三）优化提升（11月1日至11月30日）。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自查自纠工作，对于交办、转办和自己发现的问题线索、意见建议等，逐项分析，采取措施，即查即改。对一时难以彻底整改的，要知原因、定举措、制标准、定时限，将工作明确到人。对确因政策法规等客观条件限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

（四）监督检查（12月1日至12月15日）。市工作专班将组织骨干人员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切实解决企业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改善营商环境，对整改未解决问题的，要按期整改到位。

（五）巩固提高（12月16日至12月31日）。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进行全面总结。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确实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真正改善营商环

境，提升政府公信度。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站在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把握“对标先进，争创一流”和“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理念的内在要求，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优化提升工作，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改善。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综合科，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见附件1。

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模式，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成立优化营商环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工作及资料汇总、报送工作，细化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到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上下联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完善工作机制。专项行动实行周报告、半月通报、月调度制度。各县（市、区）财政局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于10月20日前将名单报回市优化营商环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并于10月28日前报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从10月25日开始每周一报送上周工作进展情况、问题清单、整改台账，遇到重大问题随时上

报。

（四）强化监督检查。建立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定期通报制度，积极表扬先进典型经验，通报负面典型案例，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巩固专项成果。对专项行动督查中发现、核实的漠视企业群众诉求，损害市场主体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的部门和工作人员，严肃查处，追责问责。

（五）上报工作总结。根据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总体要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年底前全面完成，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对清理结果要进行全面整理汇总，写出工作总结并填报《减税降费和涉企收费问题台账》，将工作总结于2021年12月29日前报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办公室
联系人:贾俊 联系电话: 0358-8223169。

吕梁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
邮箱:zhk8223169@126.com。

附件 1: 吕梁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清理规范专项行动工
作专班名单

附件 2: 减税降费和涉企收费问题台账

附件 1

吕梁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清理规范涉企 收费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

李计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立生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孙建勤 市发改委三级调研员

邸丽生 市税务局副局长

曹彩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张武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王侯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闫继平 市城管局副局长

李小平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办公室成员：

秦颖鉴 市财政局综合科科长

武春侃 市行政审批局费管勘验科科长

吴万有 市发改委价格科科长

王振动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科长

李晋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科科长

郝 靖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吕峰连 市住建局财务科科长

高跃跃 市城管局办公室科员

冯旭军 市能源局电力科科长

附件2

减税降费和涉企收费问题台账

填报单位：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单位（盖章）

填报人：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万）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一、减税降费				
1、政策执行不力				
2、管理不规范				
3、没有应降尽降				
4、没有应减尽减				
5、其他				
二、涉企收费				
1、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未及时公布及更新。				
2、涉企收费项目清单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3、上级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继续收取。				
4、搭车收费行为。				
5、存在乱收费行为。				
6、存在乱摊派行为。				
7、存在乱罚款行为。				
8、其他				